

二大提——〇九八
財政——〇〇四

提案人：陳清軒

案 由：請市府市有溫州街市民住宅現已老朽不堪使用應出售與現住人俾便及時修建以策居住安全案。

理 由：查市府所有位於本市古亭區溫州街之市民住宅，自築建迄今，歷有五十餘年，大部份已老朽破爛，隨時有倒塌之可能，已至不堪使用之程度似應出售與現住人，俾利修建，藉策安全，而維都市觀瞻。

辦 法：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研究。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〇〇六
財政——〇〇五

提案人：廖東城

案 由：建議市府檢討修訂舞廳稅則及征收辦法以杜逃漏，藉昭公允案。

理 由：一、本市為反攻復國基地指揮中心，為維持社會節約風氣，原本不允奢侈糜廢之音滋長。但為發展觀光及因應社會繁榮，乃採「寓禁於征」政策，對現有舞廳，加重課稅並限制新設。實施以來，使本市原有之八家正式舞廳反獲保障，不斷擴充發展，為人所共睹之事實。照「寓禁於征」政策，舞廳娛樂稅率高達一〇〇%，不謂不重。揆其所以能獲時形發展原因，顧在業者，鑽研法令漏洞，將消費額，分為門票及舞票二種，現僅課征門票稅而將大量舞票遺漏，非僅影響稅收，且亦造成類似業者之不平，亟待改進。

二、業者逃稅，肇因「稅重罰輕」如將稅率酌降，而將罰

則加重，則易達足征目標，反易增益庫收。

辦 法：一、檢討舞廳各種票券，一律納入課稅範圍。
二、適當調整稅率，加重罰則。
三、加強稽征。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三六
財政——〇〇六

提案人：楊炯明

案 由：依據臺北市審計處五十八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各單位經費開支經審核剔除，應迅速依照審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依法辦理，以作合理結束案。

理 由：一、依據臺北市審計處所提：五十八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各單位開支經審核剔除者，五十八年度有六四三、五六八元，以前年度應收回剔除經費九一四、五四四元以上，合計一五五八、一一二元，迄未解繳公庫。
二、凡該等案件應依據審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嚴格辦理，俾作合理結束。
三、倘本市各單位如有上項情事應予限期追繳，否則送請法院追回。

辦 法：送市府迅速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切實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二一四
財政——〇〇七

提案人：陳重光 鄭瑞齋 林利鏞

案 由：為建議臺北市銀行應比照其他行局設立「國外部」舉辦國